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于2022年5月3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代码：A类：004196（简称：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C类：004197（简称：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 3、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4日
- 6、基金管理人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

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截至第五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即2022年5月30日），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31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2年5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